

浙江省科协乡村振兴学会联合体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

浙农机学字[2023]09号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大北农科技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大北农科技奖是经科技部批准设立的面向农业行业的科学技术公益奖项，主要无偿奖励在农业应用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由大北农集团于1999年出资设立。为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发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大北农科技奖奖励办法》有关要求，为做好第十三届大北农科技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主要奖励在我国种业创新领域（动物、植物、微生物育种等）、营养健康领域（动物营养、植物营养、食品营养、

动物疫病防控、植物保护等)、智慧农业领域(农业信息化、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农业人工智能、农业智能装备等)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具有显著影响、重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

二、奖项设置

大北农科技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青年科技创新奖。要求如下:

特等奖:长期致力于推动所从事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取得非常重大的原始创新突破,研究技术和成果具有国际领先水平,贡献非常卓越,在国际上具有重大影响;在所从事的科研领域里研究、开发或发明的科技成果在产业化发展上具有非常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等奖:长期致力于推动所从事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取得重大科技突破,研究技术和成果具有国际先进水平,贡献卓越,在国际上具有重大影响;在所从事的科研领域里研究、开发或发明的科技成果在产业化发展上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等奖:长期致力于推动所从事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取得重要科技突破,成果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的成果转化价值,创造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

青年科技创新奖:长期致力于推动所从事行业领域的科

技进步，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3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青年科研人员牵头在科学研究中作出原创性科技成果、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申报成果未曾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和大北农科技奖。

三、奖励数量和奖金

总奖金 1330 万，其中特等奖 3 项，每项 60 万；一等奖 15 项，每项 30 万；二等奖 20 项，每项 20 万；青年科技创新奖 20 项，每项 15 万。

四、申报推荐程序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为该奖的推荐单位。有意向申报单位联系浙江省科协乡村振兴学会联合体或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由秘书处分配申报帐号和验证码，申报入口：

<http://dbnkjj.com>。

申报单位根据附件《第十三届大北农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中的内容，按照要求在网上填写相应内容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如实填报《第十三届大北农科技奖推荐书（2023 年）》，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可靠，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申报并提交推荐。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单位纸质材料内容要求和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主件和附件一并装订，A4 规格纸，单双面不限，竖向左侧装

订，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按照相关要求签字、盖章后于 9 月 25 日前顺丰快递寄送至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秘书处，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戈惠可，13777870102

李 玉，0571-8723952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广场 8 号浙江省科协大楼 1603 室

附件：第十三届大北农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

